西北大学数学学院 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办法

根据学校人事处关于西北大学人才引进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制定《西北大学数学学院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一、评价考核对象

西北大学数学学院 40 岁(含)以下具有讲师职称的青年教师。将青年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三种类型。所有青年教师可在以上三种类型中选一种进行考核,原则上在一个考核期内不得转换考核类型。

二、评价考核形式

评价考核形式分年度评价考核与聘期评价考核两种,每 三年为一个聘期。

教学为主的青年教师只施行年度考核,在每年末向学院 提交个人《年度工作报告》:

教学科研并重的青年教师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结合形式,在一个聘期的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末分别向学院提交

个人《年度工作报告》、第三年年末向学院提交个人《聘期工作报告》。

对科研为主的青年教师只施行聘期考核,在每个聘期的第三年年末向学院提交个人《聘期工作报告》;

由学院组织青年教师向学院考评委员会进行年度或聘期述职,由学院考评委员会进行年度或聘期评价,给出评价结果建议。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学院考评委员会提出的评价结果建议进行审查,根据学院考评委员会建议给出学院意见。

三、评价考核结果及其待遇

年度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聘期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青年教师可以申请年度或聘期考核优秀,评价考核优秀人数不超过当年总评价考核人数的 10%。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一)以教学为主的青年教师,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120%;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发放其当年全部基本业绩绩效;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80%。年度评价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需要向学院提交下一年教学整改方案。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基本业绩绩效发放50%;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停发当年基本业绩绩效。

(二)教学科研并重的青年教师,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120%;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发放其当年全部基本业绩绩效;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80%;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基本业绩绩效发放50%。

第三年实施聘期考核。

聘期评价考核结果优秀的,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 120%。,并补全前两年因为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基本业绩绩 效;

聘期评价考核结果合格的,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 100%,并补全前两年因为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基本业绩绩效;

聘期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 80%,若其聘期内有一年考核不合格,则基本业绩绩效发放 50%。

聘期评价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需要向学院提交下一个聘期教学或科研整改方案,下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停止 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并更换考核类型。

(三)以科研为主的青年教师,在一个聘期内,前两年年末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80%,第三年进行聘期考核时,聘期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160%;聘期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发放其当年全部基本业绩绩效,并补全前两年的全部基本业绩绩效;聘期评价考

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只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的80%。

聘期评价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需要向学院提交下一个聘期教学或科研整改方案,下一年度单独实施年度考核(以主要作者在西北大学数学学院优秀期刊目录杂志至少发表两篇学术论文)。考核不合格者,停止发放其当年基本业绩绩效并更换考核类型。

四、评价考核标准

(一)教学为主的青年教师聘期评价考核标准

承担学院主要基础课程和公共数学课程, 教学效果评价合格及以上,积极承担公共服务工作。

每个考核年度至少讲授 3 门本科生课程(其中至少 2 门均不得低于开课计划学时 72),至少指导两篇本科毕业论文。年度评价考核合格还须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1. 承担一门计划学时不少于72 学时的本科课程。
- 2. 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2项。
 - 3. 指导学生获批省级及以上创新实验计划项目1项。
 - 4. 在重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1篇。
 - 5. 获批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
- 6. 获得一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校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7.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参编出版教材1部。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的青年教师聘期评价考核标准

每个考核年度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即至少讲授2门本科生课程(其中一门课程不得低于开课计划学时54),至少指导一篇本科毕业论文。

年度评价考核合格还须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1. 以主要作者在 SCI 源期刊杂志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 获批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前三项)。
-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所有参与人), 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前五位)。
 - 4. 获批厅局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聘期评价考核合格须在本聘期内完成学院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即年均至少讲授2门本科生课程,其中,有一门课程不得低于开课计划学时54,至少指导一篇本科毕业论文),并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1. 以主要作者在西北大学数学学院优秀期刊目录杂志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 2. 以主要作者在 SCI 源期刊杂志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
- 3. 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项目。

- 4. 以主要作者在 SCI 源期刊杂志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及至少完成以下业绩之一:
- 4.1) 获批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其以上项目(前三位)。
- 4.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前五位),或厅局级科技奖(第一或二完成人)。
 - 4.3) 获批厅局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 5. 聘期内学术成果达到西北大学数学学院规定的副高职称评聘条件要求。

(三) 科研为主的青年教师聘期评价考核标准

聘期评价考核合格须在本聘期内完成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即年均至少讲授1门不得低于开课计划54学时的本科生课程,至少指导一篇本科毕业论文),并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1. 以主要作者在西北大学数学学院优秀期刊目录杂志至少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以主要作者在 SCI 源期刊杂志至少发表 6 篇学术论文。
- 2. 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或参与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其以上项目)。
- 3. 以主要作者在 SCI 源期刊杂志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及至少完成以下业绩之一:

- 3.1) 获批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其以上项目(前三位)。
- 3.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前五位),或厅局级科技奖(第一或二完成人)。
 - 3.3) 获批厅局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 4. 聘期内学术成果达到西北大学数学学院规定的副高职称评聘条件要求。
- 注 1: 按每两篇一般性 SCI 源期刊杂志论文折算一篇西 北大学数学学院优秀期刊目录杂志论文。
- 注 2: 主要作者包括独立署名、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按姓氏拼音等国际惯例排序的论文作者等。论文认定: 以考核期内见刊或获得录用证明的为准,每篇论文至多只能用一次。
 - 注 3: 相关项目获批时间须在考核年度内或考核聘期内。
 - 注 4: 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均以自然年度计算。

五、附则

- 1.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北大学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
- 2. 本办法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党政联席会通过, 自 2021 年 1 月起执行。